

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總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均以公庫為唯一支付對象，由檢察機關自公庫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以下稱補助款）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為使補助款能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等刑事政策之目標，並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及有效配置有限資源，妥適執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範，爰參考前開監督管理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訂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計十點，其要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宗旨、補助款之支付對象、用途、限制及補助條件。
（第一點至第四點）
- 二、申請補助款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五點）
- 三、補助款支付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第六點）
- 四、補助款之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第七點）
- 五、受補助團體、計畫之督導及考核。（第八點）
- 六、受補助團體、計畫及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之資訊公開。（第九點）
- 七、其他相關規定之適用。（第十點）